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44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定价以募集金额与发行数量相除后的约数定价，发行价格 3.50 元/股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拟募集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0,993,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5%，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七、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

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八、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拟进行 IPO 申报或被并购计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视参与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参与对象予以配合。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等相关表述，上述表述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7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7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5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十一、	风险提示.....	36
十二、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晟矽微电、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公司、合伙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存在因退休返聘而与

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的规定受让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4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0,993,404 份、占比 10.55%。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对象共计 36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5,008,640 份、占比 45.56%。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份比例 （%）
1	陆健	董事长、总 经理	1,501,911	13.66%	1.44%
2	包旭鹤	董事、副总 经理	1,071,428	9.75%	1.03%

3	曾雪峰	副总经理	982,856	8.94%	0.94%
4	焦庆娟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428,571	3.90%	0.41%
5	胡璨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428,571	3.90%	0.41%
6	孙建刚	监事会主席	428,571	3.90%	0.41%
7	罗鹏	监事	428,571	3.90%	0.41%
8	李秀峰	监事	714,285	6.50%	0.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5,008,640	45.56%	4.81%
合计			10,993,404	100.00%	10.55%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潘云燕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85,714	11.70%	1.23%
2	唐东健	符合条件的员工	999,000	9.09%	0.96%
3	陈文丽	符合条件的员工	285,685	2.60%	0.27%
4	廖伟	符合条件的员工	285,428	2.60%	0.27%
5	张铁成	符合条件的员工	277,142	2.52%	0.27%
6	吴晨慧	符合条件的员工	180,000	1.64%	0.17%
7	李霄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842	1.30%	0.14%
8	蔡杰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842	1.30%	0.14%
9	吴颖异	符合条件的员工	134,285	1.22%	0.13%
10	范燕虹	符合条件的员工	111,428	1.01%	0.11%
11	江燕	符合条件的员工	99,900	0.91%	0.10%
12	魏素英	符合条件的员工	97,142	0.88%	0.09%
13	印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85,628	0.78%	0.08%
14	张善姬	符合条件的员工	71,357	0.65%	0.07%
15	刘小明	符合条件的员工	71,357	0.65%	0.07%
16	贾栋林	符合条件的员工	70,571	0.64%	0.07%

17	李飞鸣	符合条件的员工	70,571	0.64%	0.07%
18	汤淼	符合条件的员工	62,857	0.57%	0.06%
19	王志萍	符合条件的员工	57,137	0.52%	0.05%
20	于宏新	符合条件的员工	42,852	0.39%	0.04%
21	吴骁	符合条件的员工	42,852	0.39%	0.04%
22	沈建东	符合条件的员工	42,852	0.39%	0.04%
23	何用	符合条件的员工	42,852	0.39%	0.04%
24	徐晓婷	符合条件的员工	42,814	0.39%	0.04%
25	严晓静	符合条件的员工	42,814	0.39%	0.04%
26	张妹	符合条件的员工	42,814	0.39%	0.04%
27	黄则予	符合条件的员工	35,142	0.32%	0.03%
28	李尚耀	符合条件的员工	28,542	0.26%	0.03%
29	乐雯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84	0.13%	0.01%
30	谢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84	0.13%	0.01%
31	甘礼油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84	0.13%	0.01%
32	赵伟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84	0.13%	0.01%
33	王国鹏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71	0.13%	0.01%
34	梁东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71	0.13%	0.01%
35	潘旭媚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71	0.13%	0.01%
36	纵静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271	0.13%	0.01%
合计			5,008,640	45.56%	4.81%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健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3,621,348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3.07%，通过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3.98%。同时，陆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陆健先生本次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1,911 份，认购金额 5,256,688.50 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13.66%；本次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11.82%，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4.91%，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16.73%。

陆健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积极作用。陆健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员工持股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

效的绑定作用。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稳定性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且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其他参与对象均适用同样的受让价格认购份额，具有公平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发展中有重要贡献的陆健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除陆健先生以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情况，以及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情况

参与对象陆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对象包旭鹤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曾雪峰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对象焦庆娟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参与对象胡璨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参与对象孙建刚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罗鹏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李秀峰系公司监事。上述参与对象合计持有份额共5,984,764份，合计占比54.44%。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近亲属。

（2）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如下：

①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如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监事孙建刚、李秀峰、罗鹏以及部分非核心员工无法参加，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②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满 36 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董监高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发挥董监高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③公司本次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定价情况详见本计划“四、（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本次定价不存在异常折价率。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0,993,404 份，成立时每份 3.5 元，资金总额共 38,476,914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资金来源不存在使用公司计提奖励基金的情况。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0,993,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占公司总股
------	---------	---------	-------

		总规模比例（%）	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0,993,404	100%	10.5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3.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49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046,515.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3 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051,162.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4.13 元/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期间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行权价格/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	108.24	443.20	4.09	85%
前 60 个交易日	204.03	954.80	4.68	75%
前 120 个交易日	436.80	2,412.00	5.52	63%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发

行股份数量为 4,680,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92,000 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 8.00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绩下滑，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438,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7,773.6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5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发行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06.30 净资产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市净率(PB)	市销率(PS)

430094.NQ	确安科技	22,658.90	5,395.98	1.61	3.38
430552.NQ	亚成微	24,310.07	9,241.17	4.50	5.92
830976.NQ	电通微电	10,867.08	5,414.56	0.95	0.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278.68	6,683.90	2.35	3.41
公司		20,340.87	8,174.08	2.11	2.63

注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

注2：由于南麟电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7日起停牌至今，故未将南麟电子作为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1.83倍，市销率为2.29倍，均低于同行业均值，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市销率存在合理性。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23]第F311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晟矽微电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35,000.00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3.36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上述估值报告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最终的评估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估值报告为准。

（7）合理性说明

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

主要执行者，是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有利于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 36 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如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 3.50 元/股高于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3.36 元/股)，亦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91 元/股），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

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不含 1/2）同意后为表决通过。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后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应经全体持有人份额 2/3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名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依据法律、法规、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 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 (7) 幢 102 室托管 04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雪峰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2）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七章的规定和《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6)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六) 资产管理机构

—

(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

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相关约定办理。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但上述认购方案仍需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审议程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3.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1) 公司股票；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2.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主动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主动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⑧因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一）（三）（四）（五）项情形，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负面退出情况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②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③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④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⑤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⑦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⑧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⑨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⑩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主动退出情形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 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5%利率×持有天数/365）。转让价

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 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申请转让其持有份额，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5%利率 $\times$ 持有天数/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但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③ 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一般以一个月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

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2）负面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如有）。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受让方有权将赔偿金额从应付给该持有人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由受让方将等额赔偿款项转付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和/或

有限合伙企业。

2.3 其他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经济性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非经济性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负责执行具体事宜。

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和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

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

5、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6、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7、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的议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陆健担任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对象曾雪峰担任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对象包旭鹤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参与对象胡璨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参与对象焦庆娟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参与对象孙建刚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李秀峰和罗鹏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

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三）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四）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